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910號

原告 徐金鈴

被告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昭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之爭執，係因兩造間顧問服務契約法律關係所生，而兩造就此法律關係，已經以書面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顧問服務合約書（第10條）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於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主營業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其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為言詞辯論，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朱鈴玉